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.952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.47176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08 日

附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》相关规定。

